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67091099

要 旨：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1987238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77 條](#)

[行政訴訟法 第 237-1、237-2、237-3 條](#)

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22、36、56、8、87、9、92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091099 號

訴願人 何○澤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新北警交字第 C13307787 號等如附表所示 16 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 30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、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第 5 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，又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至 11 月間為本府警察局屢次查獲領有普通駕駛執照，未領取職業登記證駕駛計程車營業（車牌號碼：000-00），經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首揭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上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核屬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不服該裁決者，應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，逕

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，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尚非法之所許，自不應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景玉鳳
委員 王藹芸
委員 劉定基
委員 李永裕
委員 林泳玲
委員 賴玟珪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